

食堂餐饮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20762026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上海昶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林路 165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878 号 4 号楼 1 层 103 室

邮政编码：200210

邮政编码：200123

电话：68306699

电话：1391813309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瞿颖鸣

联系人：韩福祥

性别：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员工及医院内患者用餐业务需求，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之医院内食堂餐饮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管理服务主要内容、期限、地点

1.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项目医院内部食堂中为甲方员工及医院内患者提供餐饮服务、餐饮部服务人员、切配工、粗加工、保洁人员。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 管理服务业务：

1. 医嘱餐每餐配备（1 大荤 1 小荤 1 蔬菜+米饭+汤+水果/牛奶）。

a. 大荤要求：红烧肉、大排、狮子头、牛肉、龙利鱼五种纯大荤单品每周至少烧制 2 次，辅料添加不得超过总量的 5%。

b. 小荤要求：每周配猪肉类肉丝肉片 10 餐，鸡肉类肉丝肉片 2 餐，鸭肉类肉丝肉片 2 餐，需达到单品总量的 35%。

c. 份量要求：每份菜 100g-150g。

d. 配餐要求：水果/酸奶保证新鲜，每天 1 次，光明纯牛奶（保质期 2 个月以上），每周 4 次，营养汤每周 7 次，品种包括老鸡汤、大骨汤、小排汤、牛肉条、老鸭汤等，每天不重复。

2. 职工食堂菜品要丰富（大荤≥6种、小荤≥6种、蔬菜≥4种），1个月内不能重复，早点品种≥8种，按成本价供应。

3. 职工食堂提供：每餐面条、面浇头6种以上，特食餐、时令菜、卤菜，中式面点、西式点心，按成本价供应。

4. 职工菜品数量：每份菜100g-150g，辅料添加不得超过5%。

（2）切配服务：指为甲方委托项目提供食品原料切配制作服务。

（3）粗加工兼洗碗工服务：指为甲方委托项目提供原料及职工用餐餐具、盛器的清洗、消毒服务；

（4）保洁服务：指为甲方委托项目提供餐厅的清洁卫生服务。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业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

1.3 本合同期限（即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1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工商执照具有餐饮管理经营服务内容且乙方具备餐饮经营相关合法资质许可文件，并向甲方提供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期内食品、调味品等材料费自理。乙方有权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并负责本项目乙方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和劳动合同关系，合理制定薪酬，妥善处理用工及劳资纠纷。乙方应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依法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为在甲方项目从事服务的乙方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保险并做好员工培训和劳动安全防护。乙方所在服务人员因任何劳动纠纷、发生工伤及意外伤亡等情况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需事先披露或告知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由此发生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工作要求或引发工作人员投诉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2.4 乙方应教育其员工按章操作，注意安全。任何一方的违法指示、严重不合规或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可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的不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全责。

2.5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就项目工作方案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2.6 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由甲方提供工作服，严格制定并进行食堂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卫生管理要求，不得发生因食物、餐具不洁而引起食物中毒事件。

2.7 用于供餐的食品储存应符合国家级卫生标准，生、熟食应分开存放。乙方应保持食品存放地和餐厅的环境卫生和整洁。

2.8 每餐供应完毕乙方应对餐桌、餐厅以及所有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餐厅各处的整洁，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应将餐后垃圾装袋，运送至垃圾处理点。乙方应确保用餐环境整洁无污迹、无油腻，每餐结束后对餐厅进行消毒。

2.9 乙方的所有从业人员、专职卫生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经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其中从业人员还应当经健康检查并取得上海市健康合格证明。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办妥相关健康年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建立从业人员的晨检制度。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或者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安排从事食品的分装和发放工作；

2.11 乙方应确保其从业人员遵守下述规定：

- (1) 必须勤剪指甲、勤理发、勤修面、勤沐浴更衣；
- (2) 指甲边缝不藏污纳垢，指甲以不超过指腹为宜；
- (3) 男员工必须留短发，发脚长度以保持不盖过耳部和不接触衣领为适度；
- (4) 男员工必须每天剃须，不留胡须、鬓角；
- (5) 着装整洁统一，常洗常换。勤洗澡、勤换衣，防止汗味或任何身体异味；
- (6) 进入厨房、配菜间等场所必须配戴厨帽；进入专间、点心间、冷菜间及发售间必须佩带厨帽、口罩、手套，发脚不外露，并用消毒水清洗双手后洗净；
- (7) 从业人员不得配戴手链、耳环、项链、戒指等饰品；

2.12 乙方进入甲方项目所在地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应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严格管理，合理使用。

2.1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并尽力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餐饮要求，保证高质量的餐饮服务水平。

2.14 乙方应于每季度组织对项目的服务质量开展督查和自评，自评结果应符合甲方的服务和管理要求，并将考核的结果交与甲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将相关服务需求，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要求等所有规章制度和程序等告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拟定书面管理方案报甲方备案，并作为考核乙方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就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或提出整改要求，并



有权针对需求，要求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再培训。

3.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应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运作所需的环境、餐具、厨具、设施（包括机器设备和操作工具等）以及燃料、水、电、清洁用品，并保障设备的有效使用，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遵守国家适用的环保、职业保健和安全法规，并提供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可拒绝任何违法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章的指令。

3.4 甲方对乙方的操作管理、卫生状况、清洁消毒工作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如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行为或发生食物中毒的事故，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3.5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或同等效力文件约定的，且收到甲方书面警告的情况下 30 天内无合理理由拒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3.6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医院管理规章制度并且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三天内按甲方要求调换合格人员。

第四条 餐饮服务费与餐费

4.1 经双方协议，费用支付结算：本着互惠互利诚信经营原则：甲方需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及住院病人伙食费，服务费由两部分测算组成。

4.1.1 餐饮服务费：含税总额为每年 **3278316**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整**元整。

4.1.2 伙食费支付：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对账后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于对账月月底前支付伙食费金额。

4.2 甲方要求加班或从事食堂以外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3 职工餐费：由医院定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5.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5.2 由于乙方的服务人员主观违规作业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无论乙方该服务人员个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应先由乙方负责赔偿。否则甲方管理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3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邮件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违约条款执行。

5.4 任何一方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但须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注册登记证件资料。

5.5 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做出违反法律和道德的行为，包括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施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种类型的储值卡、礼券、礼品、宴请等）。一旦发现，双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5.6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或附件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和附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5.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瞿颖鸣
2026年01月30日

乙方（盖章）：上海和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韩福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2月11日